

六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本學期 實施 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 或彈性學 習課程別	實施 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或活動	二	綜合領域	4、10	4	*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 導(建議融入)
			國語領域	4		
		三	綜合領域	1-5、 8、17- 19	4	
			國語領域	1		
			社會領域	9、		
		高	綜合領域	1-8、 18-21	8	
			自然領域	7-11		
			社會領域	16-17		
藝文領域	14-18					
健體領域	2、16- 20					
2	性侵害防治教 育課程	二	綜合領域	8	2	*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三	綜合領域	8	2	
		高	綜合領域	8	2	
3	環境教育課程	二	綜合領域	5-8	4	*環境教育法第19 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(含海洋教育1小 時,環境倫理、永續 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 害防救、能源資源 永續利用3小時)
			國語領域	1、6- 7、9	4	
			生活課程	1-9		
		三	社會領域	1-7、 10、 14-21	4	
		高	綜合領域	5	4	
			國語領域	6、 9、 10、	8	

				13、 16-19		
			自然領域	3-5		
			社會領域	9-10		
			英語領域	3-5、 9、11- 13、18		
4	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	二	綜合領域	3、18	2	*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	綜合領域	3、18	2	
		三	綜合領域	3、18	2	
		高	社會領域	9	2	
5	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二	綜合領域	12	2	*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60 條)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三	綜合領域	12	2	
		高	綜合領域	16	2	
6	全民國防教育	二	綜合領域	16	2	*全民國防教育法 第 7 條
		三	綜合領域	16	2	
		五	綜合領域	4、10	4	